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273,686.27	121,440,267.62	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32,915.26	19,435,340.36	1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932,915.26	19,435,340.36	14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1,447.84	39,279,824.86	-8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1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2.36%	2.81%
总资产(元)	1,166,963,211.69	1,131,961,176.87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30,957,311.53	881,429,219.12	5.6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41.29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	604.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275.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409.44	
合计	7,80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876,495.67	58,696,617.75	19,179,877.92	32.71%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10,662.64	46,933,551.24	37,277,111.40	79.5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0,667,612.82	23,566,612.89	17,100,999.93	57.83%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815,934.96	67,634,737.05	-25,818,802.09	-38.17%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76,339.75	54,977,536.99	-45,901,197.24	-85.4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在建工程	6,069,761.01	4,300,445.31	1,769,315.70	41.14%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75,373.75	21,492,511.96	-9,517,138.21	-44.26%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321,082.50	1,136,444.64	7,184,637.86	+630.7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4,273,686.27	121,440,267.62	22,777,428.65	18.76%	公司本报告期末规模的销售增长,主要是由于配套设备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111,845,589.45	90,262,471.40	21,583,118.05	23.91%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705,039.62	17,303,905.49	-5,598,865.87	-32.5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计提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84,756.19	-2,135,974.12	1,951,217.93	93.33%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3,267,439.38	17,278,471.19	15,988,968.28	92.54%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47,639.65	2,068,364.73	-1,420,725.08	-68.69%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19,370.22	8,044,744.04	-7,625,373.82	-94.76%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447.84	39,279,824.86	-33,528,377.02	-85.44%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7,639.04	-33,500,386.96	46,708,025.99	139.15%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0.00	-1,524,734.80	1,497,214.80	98.16%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筹资活动,无利息支出。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性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杨松志	境内自然人	23.45%	36,633,049.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计划	其他	8.73%	26,640,427.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800.00
黄文忠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00
周洪强	境内自然人	1.58%	4,488,130.0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0.90%	2,730,000.00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90%	2,563,800.00
黄明	境内自然人	0.83%	2,336,700.00
曹志法	境内自然人	0.78%	2,201,6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杨松志	36,633,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计划	14,16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计划	11,474,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计划	10,1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洪强	4,488,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强	2,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宇	2,5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明	2,33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志法	2,20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子公司股票质押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梓荣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润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质押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海南弘润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润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润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润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润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海南弘润天已提交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回款。

海南弘润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和海南弘润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未有生效判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弘润天尚未追回上述款项,前期多次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1年9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以及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

(二) 关于公司于2024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的股票(即不超过84,999,3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最终发行对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发行事项尚处于中介机构尽调阶段,尚未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融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八菱)的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公司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署《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融八菱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主要生产车桥换电装置和外饰件产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地质勘察,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报建等前置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 关于参股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弘天将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100%的股权以4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上海睿景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睿景公司)以北京弘天前述转让股权行为影响了其作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被告北京弘润天于2022年11月15日将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万厚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要求万厚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名下100%的股权返还给北京弘天。
该判决目前尚未生效。万厚公司、北京弘润天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缴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尚无进展。在上述过程中,诉讼各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原告均同意在二审阶段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续及诉讼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 关于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9日,印象恐龙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某德和覃某梅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由贺某德和覃某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2022年9月,贺某德、覃某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及子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来,该案被移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合并审理。
2022年11月,由于贺某德、覃某梅成立的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印象恐龙将恐龙谷公司、贺某德、覃某梅和大风公司诉至桂林中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024年2月,印象恐龙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贺某德、覃某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驳回原告恐龙谷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该案件二审法院已开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审理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27日、2022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4-023)。

(六) 关于子公司诉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以及第三人广西物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华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华纳公司分配给公司分红3,668.00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将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以1.7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某定、陆某青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各方于2020年7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变更登记到黄某定夫妇指定的国汉公司名下。
2024年,税务机关复查发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不同月份申报的利润,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纳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22年4月和2023年分别出具了新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华纳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变更了财务数据,导致两份审计报告的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净利润相差约5,710.90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提起诉讼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广西物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认为,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误导公司和中介机构,进而误导公司于2020年6月以低价出让华纳公司股权,构成欺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以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及国汉公司为被告,华纳公司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华纳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返还公司原持有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及附属权益并赔偿损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7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物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76,495.67	58,696,61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210,662.64	46,933,551.24
应收账款	40,667,612.82	23,566,612.89
其他应收款	41,815,934.96	67,634,737.05
流动资产合计	1,969,796.96	1,902,18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94,802.56	1,718,12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2,141.28	1,992,14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284.61	878,50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33,000.99	866,401,464.47
资产总计	49,102,500.00	868,587,644.76

法定代表人:顾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273,686.27	121,440,267.62
减:营业成本	111,845,589.45	90,262,471.40
税金及附加	1,447,639.65	1,447,639.65
销售费用	1,447,639.65	1,447,639.65
管理费用	11,705,039.62	17,303,905.49
财务费用	-184,756.19	-2,135,974.12
其他收益	419,370.22	8,044,744.04
投资收益	33,267,439.38	17,278,471.19
信用减值损失	647,639.65	2,068,364.73
其他综合收益	1,199,027,207.19	1,199,027,207.19
营业利润	4,827,360.88	4,338,655.89
营业外收入	229,428,900.14	229,441,951.75
营业外支出	283,313,157.00	283,313,157.00
利润总额	1,199,027,207.19	1,199,027,207.19
减:所得税费用	1,199,027,207.19	1,199,027,207.19
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8,505,897.80	-228,505,897.80
综合收益总额	-228,505,897.80	-228,505,89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32,915.26	19,435,34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净利润合计	46,932,915.26	19,435,340.36

法定代表人:顾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273,686.27	121,440,267.62
减:营业成本	111,845,589.45	90,262,471.40
税金及附加	1,447,639.65	1,447,639.65
销售费用	1,447,639.65	1,447,639.65
管理费用	11,705,039.62	17,303,905.49
财务费用	-184,756.19	-2,135,974.12
其他收益	419,370.22	8,044,744.04
投资收益	33,267,439.38	17,278,471.19
信用减值损失	647,639.65	2,068,364.73
其他综合收益	1,199,027,207.19	1,199,027,207.19
营业利润	4,827,360.88	4,338,655.89
营业外收入	229,428,900.14	229,441,951.75
营业外支出	283,313,157.00	283,313,157.00
利润总额	1,199,027,207.19	1,199,027,207.19
减:所得税费用	1,199,027,207.19	1,199,027,207.19
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28,505,897.80	-228,505,897.80
综合收益总额	-228,505,897.80	-228,505,89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32,915.26	19,435,34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净利润合计	46,932,915.26	19,435,340.36

法定代表人:顾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273,686.27	121,440,267.62
减:营业成本	111,845,589.45	90,262,471.40
税金及附加	1,447,639.65	1,447,639.65
销售费用	1,447,639.65	1,447,639.65
管理费用	11,705,039.62	17,303,905.49
财务费用	-184,756.19	-2,135,974.12
其他收益	419,370.22	8,044,744.04
投资收益	33,267,439.38	17,278,471.19
信用减值损失	647,639.65	2,068,364.73
其他综合收益	1,199,027,207.19	1,199,027,207.19
营业利润	4,827,360.88	4,338,655.89
营业外收入	229,428,900.14	229,441,951.75
营业外支出	283,313,157.0	